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自訴人 鄧文華

自訴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鄧文瑞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自字第31號），聲請
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之要件，且經
評估，認為適當，爰予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